**遵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遵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根据《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遵化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唐办字〔2015〕43号），设立遵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提出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2、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贯彻落实相关政策法规，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3、监测、分析全市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负责工业、煤、电、油、气及交通运输调度工作，组织工业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参与研究拟订全市电力发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根据全市电力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新建、扩建项目用电扩容的审查；负责电力行业管理和行政执法，编制电力运行供应调控方案，协调解决电力生产、运行和供应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对冶金矿山、黄金行业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有色、稀土、石化（不含炼油）、化工（不含煤制燃料、燃料乙醇）、建材等行业的管理工作；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销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审批，负责烟花爆竹行业规划、有关政策的拟订工作。

4、负责提出全市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和国家、省、市、县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省和市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5、贯彻国家政策和标准，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和省、市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市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6、承担全市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责任，贯彻执行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和省、市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7、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负责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和综合协调工作；指导散装水泥推广工作。

8、推进全市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9、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组织拟订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负责开展工业、科技、信息化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10、负责协调维护全市信息安全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重点行业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处理信息安全重大事件，承担跨部门、跨地区和重要时期的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工作。

11、负责对全市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推动建立中小企业创业风险投资引导资金，确定资金使用方向；负责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创业辅导体系、信用评价体系等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各类工业行业协会组织、协调、指导、管理工作，引导各类中介组织为中小企业服务。

12、负责对全市矿山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履行综合、协调、指导等行业管理职责，负责全市冶金矿产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报、发放与管理，对非法生产经营矿产品行为进行查处；负责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技术指导和信息服务，促进全市矿山行业科学、安全、快速发展；负责为合法矿山企业核定火供品量，并向公安部门提供核药手续；负责为全市合法矿山企业用电进行审定，并向供电公司出具审定手续；负责黄金矿山的科学、合法探采工作。

13、在工业各领域积极推广信息技术应用，深度推进两化融合，大力推进“互联网+”制造，在钢铁行业大力推进“互联网+钢铁”，将互联网创新思维深度融合到钢铁工业，努力实现集研发设计、物流采购、生产控制、经营管理、市场营销为一体的全流程、全链条、全系统信息化。

14、组织协调军工生产和军转民的有关工作。

15、承担履行 《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 的组织协调工作。

16、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遵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遵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遵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运行执法科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遵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产管理科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遵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能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管理中心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遵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遵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改革与创新服务中心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遵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新技术和信息化推进中心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我局下设8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工业运行执法科、生产管理科、能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管理中心（遵化市节能监察监测中心）、中小企业管理服务中心、企业改革与创新服务中心、高新技术和信息化推进中心。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年预算收入88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83.4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遵化市工信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支出预算88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3.7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814.56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9.19万元；项目支出39.65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人员工资、保险、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883.4万元，较2017年预算减少81.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75.78万元，主要为减少了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5.51万元，主要减少了相关项目的预算安排。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9.19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水电费、公务运行等日常支出。包括办公费：1.17万元；电费：0.78万元；邮电费0.88万元；差旅费0.78万元；会议费0.2万元；培训费0.2万元；公务接待费0.08万元；工会经费3.23万元；福利费3.4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1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公车补贴）9.9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31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6.23万元，较2017年预算增加1.79元。具体安排情况为：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共计安排6.15万元，与2017年相比增加2.05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范围增加，公务用车增加1辆。其中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0万元，与2017年持平，无增减变化。②公车运行维护经费安排6.15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安排0.08万元，较2017年减少0.26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三）因公出国（境）费安排0万元，与2017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1、支持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

2、研究提出全市新型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和政策

3、研究提出全市新型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和政策

4、促进全市工业节能减排与资源综合利用、推进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协调推进工业强市建设

5、协调推进工业强市建设、实施工业和信息化运行监测管理、工业经济运行监测。

6、组织开展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开展工业企业对标行动。

7、促进全市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促、中小和民营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产业集群和县域工业发展。

8、推动全市公共场所WIFI全覆盖。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加大全市工业转型升级步伐，提升工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提升行业管理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2、推动全市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3、促进全市工业节能减排与资源综合利用。

4、提升全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事务管理水平。

5、推动全市公共场所WIFI全覆盖 。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471遵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促进工业转型升级** | 10.75 | 组织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工作，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加快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监测分析全市工业经济运行；负责全市钢铁、石化、建材、装备、纺织、医药、轻工食品、电子信息、软件信息服务业等工业行业管理。 | 加大工业转型升级步伐，提升工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提升行业管理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  | 100% | 80% | 60% | 40% |
| **1、支持工业转型升级** | 10.75 | 支持工业技术改造，扶持企业技术创新，指导工业设计与制造融合发展，协调推进新型工业强市、美丽遵化建设，不断壮大经济发展总量，做好工业运行监测分析、预警，加强工业行业质量管理。 |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水平，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 规上企业增加值增长率 | 100% | 80% | 60% | 40% |
| **二、促进工业转型升级** |  | 组织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工作，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加快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监测分析全市工业经济运行；负责全市钢铁、石化、建材、装备、纺织、医药、轻工食品、电子信息、软件信息服务业等工业行业管理。 | 加大工业转型升级步伐，提升工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提升行业管理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  | 100% | 80% | 60% | 40% |
| **1、支持工业转型升级** |  | 支持工业技术改造，扶持企业技术创新，指导工业设计与制造融合发展，协调推进新型工业强市、美丽遵化建设，不断壮大经济发展总量，做好工业运行监测分析、预警，加强工业行业质量管理。 | 推动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企业整体水平 | 工业技改项目投资 | 100% | 80% | 60% | 40% |
| **三、促进工业转型升级** |  | 组织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工作，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加快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监测分析全市工业经济运行；负责全市钢铁、石化、建材、装备、纺织、医药、轻工食品、电子信息、软件信息服务业等工业行业管理。 | 加大工业转型升级步伐，提升工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提升行业管理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  | 100% | 80% | 60% | 40% |
| **1、支持工业转型升级** |  | 支持工业技术改造，扶持企业技术创新，指导工业设计与制造融合发展，协调推进新型工业强市、美丽遵化建设，不断壮大经济发展总量，做好工业运行监测分析、预警，加强工业行业质量管理。 | 不断壮大工业经济发展总量 |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个数 | 100% | 80% | 60% | 40% |
| **四、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 |  | 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优化发展环境，激活市场主体，破解要素制约，强化公共服务，加强督导、检查和考核，提高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质量和水平。 | 推动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 100% | 80% | 60% | 40% |
| **1、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 |  | 推动中小和民营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开展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运行监测，不断壮大民营经济总量。 | 不断壮大民营经济，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 民营经济增加值增 | 100% | 80% | 60% | 40% |
| **五、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 |  | 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优化发展环境，激活市场主体，破解要素制约，强化公共服务，加强督导、检查和考核，提高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质量和水平。 | 推动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 100% | 80% | 60% | 40% |
| **1、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 |  | 推动中小和民营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开展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运行监测，不断壮大民营经济总量。 | 不断壮大民营经济，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 新增市场主体 | 100% | 80% | 60% | 40% |
| **六、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 |  | 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优化发展环境，激活市场主体，破解要素制约，强化公共服务，加强督导、检查和考核，提高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质量和水平。 | 推动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 100% | 80% | 60% | 40% |
| **1、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 |  | 推动中小和民营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开展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运行监测，不断壮大民营经济总量。 | 不断壮大民营经济，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 新增中小微企业 | 100% | 80% | 60% | 40% |
| **七、组织实施全市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 |  | 组织协调推进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业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作， | 促进工业节能减排与资源综合利用， |  |  |  |  |  |
| **1、对全市工业节约能源于综合利用进行监管** |  | 对全县对全市工业企业的能源消耗进行监控，达到节约能源的目的。 | 推动工业企业节能降耗减排，提升资源综合利用。 | 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比下降率 | 100% | 80% | 60% | 40% |
| **八、组织实施全市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 |  | 组织协调推进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业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作， | 促进工业节能减排与资源综合利用， |  | 100% | 80% | 60% | 40% |
| **1、对全市工业节约能源于综合利用进行监管** |  | 对全县对全市工业企业的能源消耗进行监控，达到节约能源的目的。 | 推动工业企业节能降耗减排，提升资源综合利用，减少煤炭消耗量。 | 压减煤炭消费量 | 100% | 80% | 60% | 40% |
| **九、工信各项事务管理** | 9.00 | 负责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提升工业和信息化综合事务管理水平。 |  | 100% | 80% | 60% | 40% |
| **1、综合事务管理** | 9.00 |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工作运转保障，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开展机关自身能力建设。 | 保障机关正常工作高效运转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80% | 60% | 40% |
| **十、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落实互联网+,力促制造业发展** | 19.90 | 在工业各领域积极推广信息技术应用，深度推进两化融合，大力推进“互联网+”制造，在钢铁行业大力推进“互联网+钢铁”，将互联网创新思维深度融合到钢铁工业，努力实现集研发设计、物流采购、生产控制、经营管理、市场营销为一体的全流程、全链条、全系统信息化。 | 完成公共场所WIFI全覆盖 |  | 100% | 80% | 60% | 40% |
| **1、支持制造业创新发展智能发展** | 19.90 | 在工业各领域积极推广信息技术应用，深度推进两化融合，大力推进“互联网+”制造，在钢铁行业大力推进“互联网+钢铁”，将互联网创新思维深度融合到钢铁工业，努力实现集研发设计、物流采购、生产控制、经营管理、市场营销为一体的全流程、全链条、全系统信息化。 |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落实互联岗+力促制造业发展 | 完成WIFI全覆盖率 | 100% | 80% | 60% | 4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纳入政府采购的预算包括正常公用下车辆设备维修保险服务支出4.05万元,相较于2017年增加1.35万元，主要为增加一辆公务用车。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471遵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4.05** | **4.05** | **4.05** |  |  |  |  |
| **遵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小计** |  |  |  |  |  |  | **4.05** | **4.05** | **4.05**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29.19 | 保险服务 | C1504 | 辆 | 3.00 | 0.35 | 1.05 | 1.05 | 1.05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29.19 | 车辆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 C050301 | 辆 | 3.00 | 1.00 | 3.00 | 3.00 | 3.0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遵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68.51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未安排固定资产采购预算。

|  |
| --- |
| **遵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遵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68.51 |
| 1、房屋（平方米） | 240 | 7.15 |
|  其中：其他用房（平方米） | 240 | 7.15 |
| 2、车辆（台、辆） | 3 | 50.83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电脑14台，桌椅40个 | 10.53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遵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8年部门预算中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为空。

2、遵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8年部门预算中未安排资本经营预算，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为空。